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0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6日 1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6日
至201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交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公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4,简称“12华茂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根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3年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换出持有的“12华茂债”,是否在本公告发出前一日交易,“12华茂债”的收买价为101.699元/张。请“12华茂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日、3月3日和3月4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2华茂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2华茂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 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 债券代码:112074
 - 发行总额:人民币8.4亿元
 - 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票面利率:6.30%,债券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 起息日:2012年4月12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本次利率调整:在“12华茂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 二、“12华茂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办法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华茂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谨慎决策,风险自负。
 - 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日、3月3日和3月4日。
 - 回售申报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回售资金到账: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全部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注销。
 -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华茂债”。
 - 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3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华茂债”派发利息为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万年长药业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江苏万年长药业(以下简称“万年长药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00万元增资万年长药业,拥有万年长药业22.00%股权,内容详见2015年2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2月27日,万年长药业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62300127117
名称: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监2015-0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在北京西便门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6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赵学军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钱文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零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提名钱文辉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钱文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钱文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住所: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慎兵
注册资本:3,846,15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6-4-氨基-3-噁唑啉酮(伴生危险化学品:叔丁醇、乙醇、乙酸法定生产许可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化学药:4-氨基-3-噁唑啉酮、反式1,4-二噁-2-丁醇、瑞芬伐他汀、阿伐他汀医药原料药粗品、氯丙基丁酸粗品生产及销售、N、N-二甲基扁桃胺表面活性剂(生产药品及农药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姓名:钱文辉先生简历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慎兵
注册资本:3,846,15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6-4-氨基-3-噁唑啉酮(伴生危险化学品:叔丁醇、乙醇、乙酸法定生产许可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化学药:4-氨基-3-噁唑啉酮、反式1,4-二噁-2-丁醇、瑞芬伐他汀、阿伐他汀医药原料药粗品、氯丙基丁酸粗品生产及销售、N、N-二甲基扁桃胺表面活性剂(生产药品及农药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18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一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鵬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99,571,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董事长庞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宁福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董事宁福顺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庞为先生、董事陈锐先生、董事李勇先生、董事张委女士、董事邱国新先生、董事高敏先生,独立董事曾德伟先生、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杨玉堂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倪先先生、监事王志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七)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工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660,436	10.86	801,910,667	89.14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中国结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代理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9,571,103	100.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梁工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660,436	99.99	0.01	0	0.00	
2 关于选举第八届中国结算有限公司为融资融券业务代理人的议案	97,660,436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一《关于选举梁工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梁工谦先生不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原领导下级干部职务任免的新要求,所以本议案未获通过。
2.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八届中国结算有限公司为融资融券业务代理人的议案》因梁工谦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所以不具备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资格,公司将尽快选聘独立董事,完成有关专业委员会的增补工作。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俞小,许海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注:《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文》全文见2015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文件;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江久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论证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公司涉及的境外股权收购调整工作已办理完毕,其他与此项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顺利推进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0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1号文件批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石化控股东宁夏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石化”)非公开发行124,740,125股新股,宝塔石化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现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下:

一、乙方负责募集资金监管的经办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5800101826001215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截止2015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59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账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不得与甲方约定,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两项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4 2 0371013.0	简易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09月30日	十年	第4150946号
2	ZL 2014 2 0671235.1	多用途、高效、多段气体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09月30日	十年	第4151533号

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0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1号文件批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石化控股东宁夏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石化”)非公开发行124,740,125股新股,宝塔石化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现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下:

一、乙方负责募集资金监管的经办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5800101826001215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截止2015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59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账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不得与甲方约定,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